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LANZ 利郎
CHINA LILANG LIMITED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4)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通函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利郎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1)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2)建議重選董事；(3)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以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B.2.4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倘發行人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發行人須(其中包括)以具名方式於本通函內披露每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時長。呂鴻德博士、聶星先生及賴世賢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任職超過13年、13年及9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資料保持不變。本公告乃該通函的補充，應與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就此而言，現行的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現有中英文版本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
主席
王冬星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冬星先生、王良星先生、王聰星先生、蔡榮華先生、胡誠初先生及潘榮彬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鴻德博士、聶星先生及賴世賢先生。